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51號

原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

李欣庭

被告 陳啓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5,0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MyCard點數線上購買同意書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陳啓元住所在臺中市，有台灣大哥大電話號碼0000000000資料查詢結果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羅富美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戴子清